

询比公告

本询比项目为 2025 年惠州市电子政务云租户操作系统维护服务采购（重新询比）（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4-06-04C-2025-D-F-A34500C01），采购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询比，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参加询比响应。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

为保证电子政务云平台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拟采购 2025 年惠州市电子政务云租户操作系统维护服务以满足项目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区域	预估金额 (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1	2025 年惠州市电子政务云租户操作系统维护服务采购（重新询比）	电子政务云租户操作系统维护服务	惠州市	652,914.8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 质量标准要求：合格。

(2) 技术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要求。

1.2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情况：

(1) 采购内容：2025 年惠州市电子政务云租户操作系统维护服务采购（重新询比）。

(2) 标段划分情况：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执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供应商主体、被处理产品、处理范围、禁限期、处理措施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3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652,914.87 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2.1.1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应答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2.2.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响应资格的；
-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成交、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在最近五年内（自 2020 年 12 月 01 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在最近五年内（自 2020 年 12 月 01 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为本询比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为本询比项目的代建人；
- (12)为本询比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3)与本询比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与本询比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6)中国电信在职员工违规担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并参与采购活动的；
- (17)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违反有关领导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管理规定，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参与采购活动的；
- (18)中国电信领导人员离职或退休后三年内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任职、投资入股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参与其原任职单位采购活动的；

(19)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及《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结果执行规则，应对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

(20)法律法规、询比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供应商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2.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控股股东为同一自然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分包（标包）或者未划分分包（标包）的同一项目询比应答。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询比文件获取

3.1 询比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至2025年12月22日12时00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

3.2 询比文件获取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云山东路4号云山大院2号楼3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 询比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响应的潜在供应商，请按以下步骤顺序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购买、费用支付及下载。

(1) 注册：输入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无须进行此操作。）

(2) 购买：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

(3) 支付：支付方式三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

(4) 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

(5) 免责声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购买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的购买均属无效。

3.4 询比文件每套售价【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 资格审查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询比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否决。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2025年12月23日15时00分**，提交地点为【广东惠州江北文明一路中国电信惠州分公司江北电信主楼一楼2号会议室】。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3 出现以下情形时，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5.3.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3.2 未按照本询比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询比文件的。

5.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须在获取询比文件后5日内，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完成供应商注册。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公告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tp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7.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7.1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地址：广东惠州江北文明一路中国电信惠州分公司江北电信中心

邮编：516000

联系人：赖计修

电话：0752-2869261

电子邮件：13377521689@189.cn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云山东路4号云山大院2号楼3楼

邮编：/

项目负责人：姚国豪、李成斌、赖丙乐、程圣杰、覃军

联系人：姚国豪

电话：13377527677

电子邮件：gczb_hzdx@126.com

网址：/

开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37672534500

7.2 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采购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采购实施部门：采购供应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17日

